

日期： YY / MM / DD

《本報名表視同合約》

公司資料			
公司名稱	(中文)	統一編號	
	(英文)	負責人	
地址	(中文) □□□□□		
	(英文)		
發票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發票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發票郵寄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承辦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職稱：	傳真：
	電話：()	分機：	手機：
	E-mail：		

★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，如更換承辦人，敬請通知主辦單位★

參展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美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尚精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佳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時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展覽攤位選項

編號	攤位類型	單價 (新台幣未稅)	承租格數	金額
1	標準攤位	NT\$ 50,000 /格		
23	淨地攤位 (至少需承租4格/36平方公尺)	NT\$ 40,000 /格		
				5% 税金(新台幣)
				含稅總金額(新台幣)

注意事項

- 淨地不含地毯、電力、裝潢，至少需承租4格以上才可另聘私人承建商
- 每格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
- 請於收到發票或請款單兩週內完成全額繳款

付款方式：請開立即期支票或匯入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華南銀行 新生分行
帳號：113-10-0115562
戶名：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

參展切結書

- ◎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規定所列各項條文，如下頁所示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權力予以修改或增減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
- ◎ 本公司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供主辦單位廣宣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整理之運用。
- ◎ 本公司同意為維護市場交易價，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對第三方透漏此參展價格。

參展商印鑑章(用印公司大小章)

主辦單位印鑑章

主辦單位承辦人	《由主辦單位填寫》
---------	-----------

- (1) 僅補助家具或家具零配件、原料相關產品廠商，且受補助廠商數要”超過5家”公會才會提出補助申請。
- (2) 申請補助的公司必須是在國貿局有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並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的紀錄。
- (3) 公司名稱須與國貿局登錄中英文名稱相符。
- (4) 攤位至少要有大會標準系統裝潢，現場產品擺設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的範圍。
- (5) 於展會攤位裝潢上有明顯標示(至少A3大小)國貿局規定的台灣一等一標章與公司名稱及明顯攤位號碼，並同意讓本會拍照及攝影存證。
- (6) 攤位若有公司logo，則需於智慧財產局事先註冊商標。
- (7) 現場不得出現非台灣製造的產品，方可申請國貿局補助。
- (8) 按國貿局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收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廠商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展覽，否則取消該展補助之申請。
- (9) 展後兩星期內，廠商必須配合將補助領據蓋公司大小章後掛號寄回公會。公會會員仍須符合以上規定，才能獲得補助。
- (10) 補助廠商必須裝潢佈展，或直接購買標攤，不能只在淨地上放上展品，若於展前佈展進場日發現廠商沒有裝潢佈展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且不退款。也不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。
- (11) 且展商不得違反規定，將展品置於走道或非自己展區內，違反規定者，公會有權不發放其申請之補助金。

以下所列參展規定事項，是基於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及展覽秩序所制定。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(以下簡稱參展廠商)，請務必詳閱並遵守，違規參展廠商經主辦單位勸導改善無效，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一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- (1) 報名：參展廠商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將於審查報名參展商資格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款通知單，參展廠商需於**兩週內完成繳款即完成報名手續**；如逾期未繳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。若於**111年6月17日**後報名，於收到請款通知單後**二週內支付攤位費用總額**。
- (2) 參展繳款規範：請於收到請款通知單後**二週內支付參展攤位費用**。

二、取消參展與退費：

- (1) 展覽取消：主辦單位保留在展覽開始日期前60天取消展覽的權利，並在此情況下退回參展廠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，可保留至延辦檔期或次年度展覽使用，或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- (2)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展覽日期和或地點的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如因主辦單位因素而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參展廠商無法參與重新安排之展覽，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研議已支付的參展費用延用事宜，且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。如參展廠商未於該指定日期內答覆則視為同意參加修訂後的展覽，原所有合約條款將繼續適用。
- (3) 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如因故欲退展者，訂金及尾款皆不退還。

三、參展廠商義務：

- (1)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佈置需遵守大會及高雄展覽館展場之相關規定。
- (2) 承租淨空地攤位者：攤位內必須鋪設地毯，並自行洽請合格之裝潢配合商搭建攤位及水電申請作業，並自行負擔全額相關費用。
- (3) 承租含裝潢攤位者：包含下列圖示配備(圖片為攤位示意)。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須向提供「基本裝潢攤位」之同一家裝潢承建商租用，大會指定之裝潢合約商為「安益國際展覽(股)」。**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**。追加電力、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。



標準攤位配備

每隔攤位面積：9平方公尺 (3m×3m) 含以下配備：

1. 不織布地毯9平方公尺
2. 公司名稱看板x1組
3. 白色系統背牆 (H250cm)
4. 110V/5A 插座x1只
5. 10 W短柄黃光投光燈 x3盞
6. 接待桌x1個 (100x50x82.5cm)
7. 折椅 x2張
8. 垃圾桶x1

- (4)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攤位耗電量，**購買標攤者，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者(500W/格)即應向主辦單位指定裝潢商提出申請**，如因未申請超過使用負荷而導致會場電源中斷或故障，參展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5) 參展廠商請配合參展手冊明列之各項申請截止期限完成資料提供。

四、攤位分配順序：

- (1) 參展廠商同意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及分配位置，不另行召開選位協調會。
- (2) 主辦單位攤位分配原則按展區、攤位數多寡進行分配位置；如遇攤位數相同時，先完成報名繳費者則優先分配位置。

五、一般事項：

- (1)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及本展覽主題相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展品如涉侵犯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參展廠商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2)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發生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3)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取消、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4) 展場內嚴禁使用明火。參展廠商於展期間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廢氣、煙霧、灰塵、刺激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妥善處理，如影響鄰近攤位及展場秩序，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操作使用或終止展出。
- (5) 參展廠商攤位之產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遠離展場，未遵守者經主辦單位拍照存證，其衍生相關清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6) 參展廠商需遵守展覽公告之進、出場時間，請於每日展出前抵達會場，展期內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撤離展場。
- (7) 參展廠商於展期間進出展館需配戴參展證，以便門禁人員辨視管理。
- (8) 除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維護展場安全外，參展商於進退場及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展品及所屬物品，並自行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前述展品及物品之保管責任。
- (9) 展示期間，參展廠商一切販售行為請遵守「商品標示法」並據實開立統一發票；如未依法導致任何違法情事，其後果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10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展覽會場內播放之音樂、影片或使用之圖片，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取得授權，如違反著作權法所衍生之相關罰則或罰款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11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攤位內舉辦活動，其音量及活動範圍均須遵守主辦單位規範及相關法律，並避免有危害影響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(如丟擲贈品)，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禁止活動進行及展出。
- (12) 其他注意事項參照展覽會場一般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。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予以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商說明，參展商須予配合。

2022新創生活展

主辦單位：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總公司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10室

網址：www.slls.com.tw

電話：02-2723-2213 #237

Email：slls@intercon.com.tw

傳真：02-2729-0720